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25

##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斐济：\* 决议草案

##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8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0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8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sup>1</sup> 特别是《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还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2</sup> 《21 世纪议程》、<sup>3</sup>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up>4</sup>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5</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6</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sup>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3</sup> 同上，附件二。

<sup>4</sup> S-19/2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6</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蒙特雷共识》、<sup>7</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8</sup>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9</sup>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10</sup>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11</sup> 以及 2013 年 9 月 25 日大会主席组织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12</sup>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sup>13</sup>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所规定的各个进程目前正在实施之中，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及旨在建立技术便利化机制的进程及其与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工作，

回顾其关于 2013 国际藜麦年的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1 号决议和关于 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的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2 号决议，

关切世界不同区域发生的粮食危机存在多方面复杂原因，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粮食净进口国产生影响，由此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产生后果，需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对策，重申粮食不安全的根源是贫穷和不公平，仍然关切过度波动的粮食价格对战胜贫穷与饥饿以及对发展中国家为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实现至迟于 2015 年将营养不良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构成严重挑战，

回顾《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sup>14</sup> 包括各国通过持续努力消除饥饿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的目标，以便第一步至迟于 2015 年将营养不良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并回顾关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19 段所述目标的承诺，<sup>15</sup>

<sup>7</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8</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9</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11</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sup>12</sup> A/68/L.4。

<sup>13</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A/57/499，附件。

<sup>15</sup> 第 55/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内的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在农业发展和加强粮食安全及改善营养方面开展的工作，

欣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改善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所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承诺，

回顾为实现全球粮食安全以及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而作出的承诺，包括在《拉奎拉粮食安全倡议》中作出的财政和政策承诺，并承认在落实旨在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新联盟方面取得进展，

又回顾 2010 年 3 月 10 日非洲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了《关于非洲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问题的阿布贾宣言》并由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十八届常会予以认可，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再次承诺增加对农业部门的国家预算分配，并采用各种方案加速发展战略粮食商品的价值链，建立竞争性粮食供应系统，减少对粮食进口的依赖，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工作方案》、<sup>16</sup> 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和《香港部长宣言》规定的任务，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的持续供资和定向投资，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发展需要和优先目标，以便通过大大改善市场准入，大幅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家扶持，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以及具有同等效果的所有出口处罚措施，创造更加公平的农业贸易竞争环境，

重申，基于充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个人体能和智能，并着重指出需要作出特别努力满足营养需求，尤其是妇女、儿童、老人、土著人民和残疾人以及脆弱群体的营养需求，

强调指出为实现粮食安全而保护自然资源基础的重要性，

深切关注，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3 年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世界上无法满足所需食物能量的人数仍高得不可接受，而且世界上 98% 的营养不足者都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仍深切关注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区域数百万人民继续面临粮食安全不安全，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行动，以符合在国家粮食安全框架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不利影响，解决粮食安全不安全的根源，

<sup>16</sup> 见 A/C.2/56/7，附件。

确认低收入和高收入国家在粮食供应链的各个阶段和消费阶段均存在粮食损失和浪费，每年估计数量达 13 亿吨，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以减少收获前后的粮食损失和浪费，

重申必须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她们是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关键力量，

认识到农民，包括小农和渔民、牧民和林农，可以通过对环境无害、改善穷人的粮食安全和生计并振兴生产和持续经济增长的生产活动，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中包括妇女在内的小农户、合作社、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知识和习俗在为后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统作物和生物多样性以及管理牲畜等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和积极作用，为实现粮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在落实就业政策、社会融合、地区和农村发展、农业及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目标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和积极作用，

欢迎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2 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决定将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第一个全球目标从减少贫穷改为消除贫穷，

重点指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五个战略目标，

欢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已邀请各方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 年通过的《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sup>17</sup> 该准则是谋求农村发展目标、负责任农业投资以及战胜贫穷和饥饿的重要工具，

又认识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目前为制订各国政府和相关多利益攸关方、包括除其他外私营和公共投资者、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负责任农业投资的自愿无约束力原则而开展的不限成员名额协商进程，并重申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通过共用有效分析工具查明长期危机中的粮食不安全根源，为制订行动方案处理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长期危机中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和提高人们对这种危机多方面原因的理解而以双轨办法开展的两年期政府间咨询进程取得进展，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8</sup>

<sup>17</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2013/20)号文件，附录 D。

<sup>18</sup> A/68/311。

2. 重申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中妥善紧急应对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同时考虑到加强可持续农业做法、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营养与发展政策协同增效的重要性；

3. 又重申发展中国家决定本国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性，重申粮食安全和营养既是一个全球挑战，也是一项国家政策责任，粮食安全方面的任何应对粮食安全挑战和消除贫穷的计划，都必须与国家一级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适当磋商，由国家阐述、制定、掌控、领导和构建，敦促会员国特别是粮食无保障的会员国，将粮食安全和营养定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在本国的国家方案和预算中予以反映；

4.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的各个方案，尤其是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5. 欢迎秘书长在 2012 年 6 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发起的旨在推动共同努力与合作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零饥饿挑战”取得进展；

6. 又欢迎“增强营养运动”实施工作取得进展，该运动鼓励增加政治承诺和方案协调以减少全球饥饿和营养不良，重点解决妇女特别是孕妇和授乳妇女以及 2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问题；

7. 还欢迎全球启动 2013 年国际藜麦年，以及 2013 年 2 月 20 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这是当前进程的第一步，目的是使世界集中关注藜麦的重要作用及其生物多样性和营养价值，这些都对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消除贫穷的努力、推广安第斯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使人们进一步意识到他们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的贡献，以及按照题为“几千年前播种的未来”的国际年活动总计划<sup>19</sup>所示，分享在国际年期间开展活动的最佳做法，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8. 强调指出需要在各级消除粮食价格过度波动的根源，包括结构性原因，并需要控制与农业商品价格过度波动相关联的风险及其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对小农户和城市贫民造成的后果；

9. 又强调指出需要扩大全球可持续农业生产并提高其产量，同时注意到农业条件和农业系统的多样性，需要采取多种途径，包括改善市场和贸易体系的运作，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以及增加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可持续农业、土地管理和农村发展的投资；

10.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内部为促进发展和扩大对定于 2014 年 10 月提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的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自主权范围所开展的包容性协商和谈判进

<sup>19</sup> A/67/553，附录。

程，同时考虑到现有框架，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世界银行制订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11. 确认需要提高粮食和农业生产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鼓励各级努力支持对气候敏感的农业做法，包括农林业、保护性农业、水管理计划、耐旱耐涝种子以及可持续牲畜管理，包括提高弱势群体和粮食系统的抗灾能力，这些做法也会产生广泛的积极影响，并强调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是所有农民和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小生产者的主要关切问题和目标；

12. 重申需要促进、加强和支持更可持续的农业，包括作物种植、畜牧、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作到既可增强粮食安全，消除饥饿，又具有经济可行性，还能保护土地、水、动植物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并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并进一步确认需要保持有利于粮食生产系统的自然生态过程；

13. 强调指出认识到农民包括牧民的生计与牲畜健康紧密相关，需要加强可持续畜牧生产系统，包括根据国家政策、立法、规章制度改善牧场和灌溉办法，增强可持续水管理系统，以及努力消除和预防动物疾病的蔓延；

14. 还强调指出，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和可持续水产养殖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保障的作用及其为千百万人民提供生计的作用至关重要；

15. 重申需要努力在粮食安全和营养保障问题上采取全面双轨办法，其中包括直接采取行动立即解决最弱势群体的饥饿问题、中长期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与营养以及通过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等途径消除饥饿和贫穷根源的农村发展方案；

16. 鼓励各级努力制订并加强社会保护措施和方案，包括为穷人和弱势群体制订的国家安全网和保护方案，例如以工作换食品和现金、现金转移和补助券方案、学校供餐方案和母子营养方案，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顾及发展中国家具体国情、发展需要和优先目标情况下增加投资、开展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的重要性；

17. 重申需要促进大幅扩展粮食、营养和农业、推广服务、培训和教育方面的研究，并大量增加各种来源的研究经费，以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可持续性，从而加强农业，将其作为促进发展和增强抗灾能力的一个主要部门，以确保更好地摆脱危机和冲击，实现复苏，途径包括：加强改革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工作，以提高其对发展的影响；支持国家研究系统、公立大学和研究机构；促进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自愿分享知识和做法并开展研究，以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改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公平获得研究成果和技术的机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遗传资源；

18. 确认技术便利化的发展、转让和传播在缩小和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和改善粮食和农业生产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呼吁为开

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建立一个技术便利化机制，用于增强农民、渔民和林业工作者的权能，以实现可持续农业生产；

19. 呼吁弥合在获得农业生产资源方面的性别差距，关切地注意到性别差距在许多资产、投入和服务领域持续存在，强调指出需要进行投资和加强工作力度，以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包括保障自己和家庭的粮食和营养，并促使她们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和体面的工作条件以及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机会；

20.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及合作组织协作，酌情通过提供便捷且负担得起的融资、采用可持续生产技术、投资于农村基础设施和灌溉系统、加强营销机制以及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等方式，促进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21. 仍深切关注世界不同区域一再出现粮食不安全，对健康和营养，尤其是对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地区的健康和营养产生持续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强调亟需在各级联手努力，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应对这种状况；

22. 欢迎 2013 年 6 月推出萨赫勒抗灾能力倡议全球联盟区域路线图，该路线图为提出联盟的总体目标提供了区域指导框架，也是制订国家抗灾优先事项以及筹资、执行、监测和评估业务框架的基础，以便通过加强应急行动与旨在消除粮食危机根源的长期战略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提高萨赫勒地区脆弱民众的抗灾能力；

23. 确认土著人民及其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包括传统种子供应系统所做的重要贡献，注意到土著人民在粮食安全方面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促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人数过多的根源；

24. 又确认预警系统迄今所做的贡献，着重指出应以特别易受价格冲击和粮食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为重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这些系统的可靠性和及时性；

25. 还确认及时、准确和透明的信息对帮助解决粮食价格过度波动问题十分重要，注意到各种全球和区域举措，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的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及其快速反应论坛、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粮食安全信息系统和亚太地区粮食安全信息平台，敦促国际组织、私营部门行为体和各国政府参与和确保及时公开分发高质量的粮食市场信息产品；

26. 强调需要以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振兴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门，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必要行动，更好地回应农村社区的需要，途径包括使农业生产者尤其是小生产者、妇女、土著人民和处境脆弱者有更多机会获得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进入市场，拥有可靠的土地保有权，得到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和培训，获取知识并取得负担得起的适当技术，包括取得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雨水采集与储存技术；

27.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实施政策和战略，改善国家、区域和国际市场的运作，并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女性务农者平等进入市场的机会，指出必须采取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不扭曲贸易的特别措施，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小农制订奖励办法，使他们能够提高生产力并且更平等地参与世界粮食市场竞争，敦促会员国不要采取有违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且对全球、区域和国家粮食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

28. 强调指出，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有助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敦促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以促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民尤其是小农参与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市场；

29. 欢迎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世界贸易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并敦促会员国努力成功完成多哈贸易谈判发展回合，包括取得面向发展的成果，确保按照《多哈工作方案》、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通过的框架和世界贸易组织 2005 年通过的《香港部长宣言》的任务规定，大幅改善市场准入，大幅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以及具有同等效果的所有出口处罚措施，以确保公正和公平的全球贸易增长，并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新的市场准入机会；

30. 强调指出，需要取消对世界粮食计划署为非商用人道主义目的购买的粮食实行的出口限制或特别赋税，将来也不实行这些限制和赋税；

31. 又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国际贸易和经济机构之间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开展的合作，以提高各自的实效，并在促进和加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努力方面，加强与非政府组织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合作；

32. 还强调指出需要除其他外通过进一步推广适当的收割做法、农产食品加工办法、适当的食品储存和包装设施及可持续消费模式，大幅减少收割后的粮食损失和浪费以及整个粮食供应链中的其他粮食损失和浪费；

33. 确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作为处理全球粮食安全问题，包括在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全球伙伴关系框架内处理该问题的一个主要机构的重要作用 and 包容性；

34. 鼓励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通过除其他外改善市场的适当运作、储存、农村基础设施、研究以及收割前和收割后的农业活动，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



是其小生产者的生产能力，以提高粮食作物的生产、生产率和营养质量，并推动在收获前及收获后农业活动中采取可持续的做法；

35. 又鼓励进一步传播和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11 日认可的《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36. 期待落实 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确认家庭农业和小农农业可在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作出重要贡献，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农民组织和其他伙伴共同努力，以成功举办该国际年纪念活动；

37. 重申决心尽一切努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落后最远的国家，并实现那些偏离轨道最远的目标，从而改善最贫穷人口的生活；

3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包括在当前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进程中，进一步努力处理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将其作为国际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与本决议着重指出的问题有关的最新情况；

40. 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